

學校競技運動之回顧與前瞻

王靖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中學教師

前言

我國學校競技運動之回顧與前瞻，在回顧部分，為便於歷史事件論述之銜接，將以 1949 年政府遷台為切割點，分別論述。為求事件論述之正確性，本文以歷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為主要文獻依據，再以學者相關體育史著作之記述為輔助文獻。在前瞻部分則以對未來新的中央體育組織「教育部體委署」之期許為主。

我國學校競技運動之回顧

民國肇創迄今，在政府遷台以前，有關學校競技運動沒有太多的具體政策或措施，自 1973 年體育司成立後，則陸續推出許多計畫或方案，以下茲分 1949 年政府遷台前時期與政府遷台後時期，敘述該時期學校競技運動之主要措施。

一、1949 年政府遷台前時期

民國成立初期，中國剛從一個封建社

會的末期，轉向中、西思潮交會的時代。由於頻繁的戰事所致，尚武的體育思想幾乎主導了整個學校體育的推動，濃厚的軍事氣氛，壓縮了當時學校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的發展空間與彈性，即使民國初年有些西洋人士將新式體育導入中國，但仍無法造成全面的改變。也因此，此時期學校體系內的運動選手，在培訓上無法獲得充分的政府政策支援，也少見有關於學校體運動選手培訓的具體措施，只散見一些競技性的學校體育活動，如 1912 年北京清華與通縣協和及北京滙文三大學舉行首屆聯合運動會；1913 年以學校為單位的華北聯合運動會成立；1914 年江蘇省立各學校在南京舉行聯合運動會；1918 年浙江省舉行全省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1920 年上海復旦大學與南京高師加入華東體育聯合會運動競賽，1926 年各地學校都會舉行運動會，地區也舉辦校際聯合運動會。是當時學校競技運動的一些代表性活動。（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11）

1928年北伐成功，全國統一後，內憂外患依然如故，政府則努力推動國家建設，體育納為教育的一環，1929年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第七條規定「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為主要務」將學校體育定義清楚。（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編審委員會，1934）學校競技運動方面教育部陸續訂頒幾項有關法規，如1935年訂頒「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規程」，通令全國實施，將各校運動代表隊導入正軌；1939年訂頒「各級學校體育實施方案」、1941年頒布「國立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果競賽辦法」，督促各校除平時自行舉辦校內競賽外，各地也要經常舉辦校際聯合運動會。（吳文忠，1981，162）1946年行政院核頒「國民體育實施計畫」，倡導體育競技化及普及化併行，學校體育也依該實施計畫提倡學校體育表演、定期運動競賽等措施。（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11）

綜觀此時期，可謂內憂外患不斷、時局長期動盪不安，學校競技運動只見一些零星的措施與活動，而沒有太多的建樹。

二、1949年政府遷台後時期

1949年大陸淪陷，政府遷台。政府遷台初期，一切以反攻大陸為首要目標，政府

財政、物資皆以支援國防為主，體育活動僅選擇重點性的發展，其主要行政措施不外乎舉辦運動會及加強學校體育。（劉照金、邱金松，2008）1954年蔣中正手著「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其中有關體育建設的指示甚多，包括：體育訓練應能適應社會的變動，並進而擔當建設民生主義社會的重任，同時並指示提倡射擊、射箭、駕駛、操舟、游泳、滑冰、滑雪、國術、舞蹈等活動，認為體育應發揮其生活應用與正當娛樂的價值，此一指示成為當時推展體育所遵循之方針與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11）以下從訂頒各種體育實方案加強學校競技運動的推動、舉辦校全國性校際運動會、學校優秀運動選手培育、學生運動選手學業照顧等方面加以論述。

（一）訂頒各種體育實方案加強學校競技運動的推動

1957年教育部發布國民學校、中等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三種學校體育實施方案。1969年配合九年國教實施，教育部修正公布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實方案。各級學校體育實方案中規定，各級學校每學期應舉辦運動比賽、每學年應舉辦全校運動會、每位學生至少應參加團體及個人項目各一項。（吳文忠，1981）此外，1965年台灣省政府也訂頒「台灣省發展國民體育實施方案」，將「從學校運動會選拔訓練優秀運動

員」列為方案之一：（台灣省國民體育委員會，1971a）1966 年教育部訂頒「各公私立中等學校體育成績優良學生保送升學辦法」，著手規劃協助運動績優學生延續其運動專項技能發展；1968 年教育部訂頒「發展全民體育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實施方案」，擴大辦理各級學校體育優秀學生免試保送升學。（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1976）由此可見政府遷台初期，政府對於運動選手的培訓已逐漸開始重視。

（二）舉辦校全國性校際運動賽會

全國性校際運動會有二，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大專院校運動會。中等學校運動會自 1952 年起，每年舉辦一次，名稱為「台灣省中等學校運動會」。1956 年起加入大專院校改名為「台灣省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會」。1968 年台北市升格為院轄市，中上運動會照常舉辦，台北市另辦「台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1969 年起大專運動會與中學運動會分離，大專運動會由教育部主辦，名稱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中等學校運動會由台灣省及台北市政府分別舉辦。1975 年起台灣省與台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合併為「台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由教育部主辦，各縣市政府輪流舉辦，名稱為「台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1997 年行政院體委會成立，中運會與大運會主管機關均轉為體委會，名稱改為「全國中等學校運動

會」及「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2000 年全中運及全大運回復由教育部主管。（國立教育資料館，2010）

全國性學生運動會舉辦目的最早是配合學校體育課程的成果驗收，以普及學生參與運動風氣為主，加強競技成績為輔，舉辦目的為「加強學校體育活動，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康，提高運動競技水準」。1998 年學生運動會改隸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政後，朝向競技化方向發展，舉辦目的修改為：「為發展學校競技運動，提高學校學生運動水準與競爭實力」2000 年學生運動會回歸教育部主政，舉辦目的再回復為以展現學校體育教學成果，普及運動風氣為主之概念，具體目的為「為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展現學校體育教學成果，促進學生身心健康，提高學生運動技術水準」。2007 年，為符合與國際接軌的需要，再度將學生運動會朝向精緻化、競技化的走向規劃，舉辦目的修正為「為發展我國學校競技運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發掘優秀運動選手」。（國立教育資料館，2010）

（三）學校優秀運動選手培育

積極培養優秀運動選手為國舉才、為國爭光，是競技運動致力的重點工作。1977 年教育部首先督導省市教育廳局，遴選九所運動成績優良之中等學校，試辦有計畫的優秀運動選手長期訓練工作，並以田徑、

游泳、體操、桌球四種運動為施訓種類。1979 年根據試辦結果，進一步訂頒「長期培育中小學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對中小學長期培育優秀運動選手的推展方式、選訓對象、學校指定、選手管理、經費籌措以及考核等作了明確的規範。1982 年再進一步制訂「長期培養大專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計畫」，將長期培養大專優秀運動人才的目的、推展方式、選訓對象、項目遴定、學校遴定、訓練管理、經費籌措與考核獎勵等作了詳細的規範，使學校體育之「優秀運動選手培育」體系，自國小以至大專，有了延續銜接體系與制度。（林國棟，1982；教育部體育司，1990；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1987）

1971 年台灣省教育廳依據行政院「發展全民體育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實施方案」、教育部「公私立中等學校體育成績優良學生保送升學辦法」、「台灣省發展國民體育實施方案」，訂定「台灣省公私立中等學校體育班設置計畫」，建立學校運動人才培養網，對有潛能、有優良運動紀錄之人才，作有計畫之長期訓練，是為體育班的肇始。1984 年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體育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先選擇八所國民中、小學，辦理桌球、體操、游泳體育實驗班。1990 年修正為「國民中小學體育班實施計畫」。對國民中、小學開設「體育班」之目的、施教重點、實施要點、教學課程、

教學評鑑、經費籌措、設備標準、以及考核獎勵等作了詳細規範，使國民中、小學早期發掘培育優秀運動人才之措施，開拓了另一有效管道。之後體育班再延伸至高級中等學校，使基層優秀運動選手之早期培育體系更趨健全。2006 年教育部重新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以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等法規，體育班的設置與運作更趨完善。（台灣省國民體育委員會，1971b；教育部，1987，2007；曾瑞成，2009；國立教育資料館，2010）

鑑於學校體育教師身兼教練工作之辛勞，為使「選手培訓」工作與「體育教學」工作，同樣有專業人員負責執事，以使我國運動向下紮根，教育部於 1983 年研擬「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其後修正為「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計畫」，1985 年再訂頒「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計畫」，對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遴選資格、甄試、儲訓、分發、待遇、考核等作了明確規範，1986 年再訂頒「約聘（僱）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考核及遷調實施要點」，作為考評依據。1986 年委託台灣師大招訓 39 名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分發任用。於 78、79、80、

81 學年度，委託國立體育學院分別招訓六期，合計培訓 436 名專任教練，由部、廳、局各自分發至各重點發展單項運動學校服務。輔導與管理則另訂「學校專任教練輔導與管理實施要點」，由部廳局及相關學校據以辦理。1997 年體委會成立後，專任運動教練業務移由體委會主管，體委會接管專任運動教練業務後，立即著手制度化的推動，歷經數度協調與修法，「國民體育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經立法院修正通過，將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納入為教育人員。體委會於 2005 年依法訂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作為審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依據。教育部亦於同年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作為各校聘用專任教練依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身分定位與聘用問題乃得確定，教育部再進一步訂頒「國立大專校院申請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審核原則」、「教育部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鼓勵各級學校踴躍聘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1987；國民體育季刊社，1989；周宏室，1991；教育部體育司，1997；教育部，2008；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2，2005，2009b）

1982 年教育部輔導各縣市政府成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1989 年推動「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在長期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方面，明定重點選拔培訓項目，分別

在學校、「地方訓練站」、左營運動訓練中心加強培訓工作。1997 年體委會成立後，制定「四級選手培訓體制」，第一層為「基層運動選手陪訓」，確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的角色地位，接著體委會訂頒「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輔導各縣市政府設置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補助原則」，輔導各縣市政府設置「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落實基層選手培訓工作。2000 年再訂頒「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大專校院發展特色運動經費補助原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體育專業校院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原則」，銜續基層學生優秀運動選手培訓，繼續輔導大專院校發展特色運動，長期有計畫地培訓大專優秀運動人才。2007 年再訂頒「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要點」，對體育專業之大專校院、設有體育運動系所且培養優秀競技運動人才為目之大專校院、培訓經教育部核定為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且屬亞奧運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優秀競技運動人才之大專校院以及體育高級中學，積極輔導其改善運動訓練環境。2009 年體委會提出「運動人才中長程培育計畫」，將優秀運動人才培育建立長期培育的機制。（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 1987；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999，2000，2003，2009，2011）

(四) 學生運動員之學業照顧

教育部為加強學校體育之實施，鼓勵普遍推行體育運動之風氣，特制訂「各公私立中等學校體育成績優良學生保送升學辦法」，於 1966 年發布實施。該辦法因應時代變革需要，歷經 20 餘次修正，現行辦法是民國 2011 年修正發布，名稱修正為「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升學輔導方式除原有之甄審、甄試升學高中（職）及大學外，還擴及專科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之輔導，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國民補習學校、高級中學與職業進修學校學生及專科學校肄（畢）業學生之轉學（插班）考試，以及學校單獨招生考試。1981 年教育部對準備參加奧運選訓計畫中之學生選手，訂有「參加奧運選訓選手及教練有關問題處理規定」。2003 年體委會對在國訓中心培訓之學生選手，也訂「辦理優秀運動選手培（集）訓課業輔導處理要點」，對學生選手之學業問題，有至為周延之照顧措施。（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1976；教育部體育司，1990；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7，2009d；教育部，2012）



學校競技運動之前瞻

1949 年政府遷台後，政府開始注意到學校優秀運動選手的培訓工作，尤其自 1973 年教育部設立體育司以至 1987 年體委會成立，除陸續推出諸多建構優秀運動選手培訓體系之計畫，也因應專項需要制訂許多專案計畫，如棒球振興計畫、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教育部輔導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作業要點、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計畫、大足球中程計畫、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花東學生棒球運動區域人才培育計畫，都是學校運動選手培訓方面相當有影響的具體措施，尤其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的法制化，更是學校競技運動方面極大的建樹。（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9c；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10；教育部，1998，2009，2010）

2013 年 1 月開始，教育部體育司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都將成為歷史，降格為三級機關的教育部體育署，將來在資源爭取、部會協調上，可以預見的都將比現在困難許多，茲期望 2013 年新的格局有新的作為。

- 一、未來的教育部長能在煩於教育問題之餘，還能熱心關懷體育業務，不要讓體育像之前教育部體育司那樣，成為教育部的棄嬰。
- 二、未來的體育署能將原來體育司、體委會制訂的各項計畫，重新檢視，去蕪

存菁，好的能廣續推動，無效益的計畫即予停止或改進。

三、由於體育司與體委會合而為一，學校優秀運動人才培育未來將易於整合，如爭議多時的體育班與基層訓練站競合，應可立即處理；單項運動協會與學校的分工合作，應加強溝通聯繫以發揮互補功能。

結語

體育司與體委會合併為三級機關體育署，一般不看好國家體育未來能有大作為。但是，另外也有期許因為體育回歸教育部主管，在與學校關係甚深的運動人才培育上，業務推動會比較順遂，會更有效益，或許 2017 年世大運的籌辦與競賽成績表現，就可驗收此項論點。但關係全體師生體能提升、運動健康促進的體育教育，冀期更受到重視與大力推動。

參考文獻

台灣省國民體育委員會（1971a）。台灣省發展國民體育實施方案。體育法令彙編。台灣省：作者。

台灣省國民體育委員會（1971b）。台灣省公私立中等學校體育班設置計畫。體育法令彙編。台灣省：作者。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999）。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輔導各縣市政府設置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補助原則。競技運動處工作手冊。台北市：作者。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0）。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競技運動處業務簡報。台北：作者。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2）。運動教練法制化說帖。台北市：作者。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3）。91 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訪視報告書。台北市：作者。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7）。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辦理優秀運動選手培（集）訓練課業輔導處理要點。運動法規彙編（頁 237）。台北市：作者。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9a）。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申辦要點。運動法規彙編。台北市：作者。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9b）。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體育運動法規彙編（頁 251）。台北市：作者。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9c）。棒球振興計畫。台北市：行政院 98 年 9 月 7 日院台體字第 0980050123 號函核定。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9d）。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優秀運動選手培（集）訓練課業輔導處理要點。體育運動法規彙編（頁 239）。台北市：作者。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10）。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台北市：行政院 99 年 3 月 3 日院台體字第 0990007256 號函核定。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11）。體育政策。台北市：作者。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12）。運動人才中長期培育計畫。取自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網址 <http://www.sac.gov.tw/News/news.aspx?typeid=2&TID=0&wmid=117>。2012.11.10 檢索。

吳文忠（1981）。中國體育發展史。台北市：三民書局。

周宏室（1991）。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儲訓課程之回顧與展望。教育部國民體育季刊，90，111。

林國棟 (1982)。淺談重點發展學校單項運動。
教育部國民體育季刊, 11 (1), 25。

國民體育季刊社 (1989)。辦理學校專任運動
教練甄選及儲訓。教育部國民體育季刊。
82, 179。

國立教育資料館 (2010)。我國學校體育現況
與展望。台北市：作者。

教育部 (1987)。教育部指定體育實驗班訪視
報告實施概況。教育部國民體育季刊, 16
(4), 92。

教育部 (1998)。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計
畫。

教育部 (2007)。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
試入學作業要點。教育部台體 (一) 字第
0960049485 號令發布。

教育部 (2008)。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
管理辦法。台北市：作者。台體 (一) 字
第 0980093626C 號令發布。

教育部 (2009)。輔導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
體系作業要點。教育部民國 98 年 6 月 15
日教育部 (2010)。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
動方案。台北市：作者。

教育部 (2012)。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
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取自全國法規資
料庫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OldVer.aspx?Pcode=H0120004&LNND>
ATE=20010807&LSER=001。2012.11.10 檢
索。

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 (1948)。第二次
中國教育年鑑。上海市：商務印書館。

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 (1957)。第三次
中國教育年鑑。台北市：正中書局。

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 (1976)。第四次
中華民國教育年鑑。台北市：正中書局。

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 (1987)。第五次
中華民國教育年鑑。台北市：正中書局。

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 (1996)。第六次
中華民國教育年鑑。台北：文芳。

教育部體育司 (1990)。中華民國準備參加奧
運選訓計畫。體育法規選輯。台北市：作
者。

教育部體育司 (1990)。長期培育中小學優秀
運動人才實施要點。體育法規選輯。台北
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司 (1997)。體育司簡報。台北市：
作者。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編審委員會 (1934)。第
一次中國教育年鑑。上海市：開明書店。

曾瑞成 (2009)。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
要研訂過程與特色。學校體育, 19, 54。

劉照金、邱金松 (2008)。我國體育政策變遷。
台北市：台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